

我國公司法現代化

——2017行政院版公司法修正草案初探

陳彥良*

壹、前言

我國公司法行政院版修法草案，該案經提民國106年12月21日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立法總說明中明文，「隨著經濟社會之全球化發展，公司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核心組織，其經濟影響力日漸深遠，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持續不斷地調整及修正，以求與時俱進。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亦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規定，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觀諸修法，大方向正確，但是在加強企業彈性之時，亦應有適當的配套加以管制。公司法制是商業組織之基本大法，某程度而言，公司法制反映許多的市場規律，透過解釋或可能適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而無須去變動公司法制。如此之見解或在以往之情形是對的，故法學者也多將精力投注在公司法典的法釋義，大陸法之特性在於法體系之嚴謹而環環相扣，變動將牽一

髮而動全身。然而，若固守著法條解釋以因應現狀之變動，有時窮盡解釋也不足以回應資本社會之變化，故有時則必須透過特別法的調整，或公司法本身加以修改，才能勉強跟上「經貿政策」，而整體公司法制的體系化，也就是法律人常忽略商事法學的一個新挑戰。亦即當我們開始建構整體公司法政策體系時，也必須考量到公司法制本身，亦有其引導政策之目的，法條之存在不單單僅是字理、字義之闡釋。對於公司法學來說，也必須加強實際運用面向之思考。

貳、公司法立法演進

而近年來的修法，除了民國90年之大修正為台灣公司法修正條文共計235條。其重點在於，准許一人公司之設立，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股票得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可折價發行，放寬公司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不得具有股東身分為要件（外部董監之允許），放寬董監選任方式，不強制以累積投票制為之，增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另一次重要修法是民

* 本文作者係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104年三讀修正通過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開放閉鎖性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票、允許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除讓新創事業多了另一種選擇外，還可吸引外資投入。經濟部提案說明表示，現行公司法中，不論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或多或少存在著管制性的強行規定，限縮了創業家與投資者的規劃空間。政府為因應青年創業新世代的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參考英、美等國的閉鎖性公司制度，予以引進。

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股東人數。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三讀修正通過條文也明訂，發起人的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所需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但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三讀修正通過條文還引進國外無面額股票制度，提供新創事業的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方面有更自由的規劃空間；並允許閉鎖型公司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的特別股等；並允許可私募公司債，讓新創事業有較多的資金來源。由於閉鎖型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的視訊會議進行，並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的效力，以杜絕爭議。

如前所述，我國公司法上次大幅修正係於

民國90年，距今已有15年，其後僅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但這段期間，我國的產業發展、社會結構，乃至國際局勢均有劇烈變化。故在民國105年2月成立了由產官學合作所組成的修法委員會¹，歷經10個月的努力，完成了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目前我國現行公司法急需解決的問題，在於現行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此與我國絕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小企業的現狀不符；同時，強行規定過多，也與國家政策鼓勵創新創事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故修法委員會對本次修正的目標是，「讓企業可以有效、經濟、快捷且容易利用公司制度，但不能濫用、破壞公司制度」；具體作法為「公司組織設計、資金取得及運用的管制鬆綁、自由化、彈性化及客製化，但同時強化公開資訊、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義務之規範」。再詳細說明之，修法委員會雖建議以鬆綁管制為修法的大方向，但何種事項應給予彈性，又何種事項應屬強行規定，則應經縝密規畫。原則上，凡受市場機制影響程度愈高的，法律規範密度愈低。例如投資人以什麼條件投資公司，期待公司以何種方式營運，原則上均應交由市場決定。惟投資人一旦成為股東，法律應保障其能依一定程序獲得公司資訊，以及參與股東會決策。至於究責機制，則建議應為強行規定，主要目的是防範大股東恣意濫權，此點在我國多數企業股權相當集中的現狀下，特別重要。其次，配合大幅鬆綁，修法委員會建議應提供主管

註1：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網址：
<http://scocar.org.tw> (last visited 2016.12.17)。

機關及法院更多執法工具，以遏阻不法及達到個案衡平之結果。例如董事失格制度以及強化臨時管理人機制。此外，自政府監理轉為市場機制，也是修法委員會建議之一大重點，例如設置E化資訊平台，以及建立生態系統。其中最重要的為強化公司治理，讓公司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由股東落實對公司經營階層的監控。最後，考量市場機制無可避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獲勝者往往是最賺錢，而非最良善之公司；而市場經濟若不受節制的發展，弱勢者極可能被剝削、犧牲，修法委員會因之認為，在強化市場機制的同時，也應降低市場扭曲，並允許利用公司組織匯集資源，用以解決社會問題保障弱勢。修法也是改善不合時宜之法律，以加速國民經濟成長並同時修正公司法制不足之處，另外在監控管制方面，由公司法歷年來之修正可得知，若涉及股東之保障部分、投資人利益保障的公益事項部分有揭露之要求，立法上之要求漸為繁複，如公司財務制度和報表之處理及公開，對於公司違反該等事項之處罰金額也隨著經濟發展而提高。而近年來台灣公司法之修正，所環繞者皆為「公司治理」之基礎想法，而欲健全公司治理，現行公司法急需解決的問題，在於現行公司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此與我國產業現況絕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小企業的現狀不符；而且目前強行規定過多，也與國家政策鼓勵創新創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

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故在行政院修法草案版本中明言，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

參、行政院草案重點和檢討

一、彈性化

首先是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並明文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法第1條中新增第2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此修法值得贊同，且我國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4款第5目已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此次明文納入公司法實屬正確，但是此次修法仍未解決未具營利性目的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的問題，故將來仍應處理未具營利性目的公司之問題³。

還有一個極重要之改革為納入無面額股，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2：陳彥良，〈公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原則之交錯〉，收錄於專書：《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2016年，頁65以下。

註3：陳彥良，〈公司型態社會企業合法性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151期，2015年5月，頁28-30。

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而發行價格可自行決定，可反應公司真實價值，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⁴。我國其實對於新增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時，已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司法並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⁵。現擴大適用範圍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爰修正第156條第1項，明定公司應選擇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中一種制度發行之，惟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而引進無票面金額股也是提供新創事業之創業者能有更多的股權規劃自由，因此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但是問題在於我國許多法規仍依賴資本登記，法規中也還一併有規範資本公積的用途。而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未來將不復享有資本公積，故將來仍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否則未來可能在做減、增資以進行財務重建時，法規與現實會有不同調之情形。而極低面額股部分，也已經開放，經濟部最新函釋⁶認為，「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以元或以元以下金額為單位，本法無限制規定：查本部92年12月1日經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規定，每股金額應以壹元、貳元、參元…等為單位，惟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並未禁止元以下之金額為單位。且每股金額採元以下之單位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第12條但書規定，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為會計處理。是以，本部92年12月1日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修法草案亦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和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⁷。其實按現行條文第356條之7之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追求符合其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規劃及安排，已可於章程中設計相關類型之特別股，以應需要。為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更多樣化及允許企業充足之自治空間，爰參酌上開第356條之7第3款後段至第6款規定，增列第4款至第7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有公司治理上之其他考量，目前並未開放。而複數表決權之開放也是因應新創事業集資不易，因目前之新創事業有高風險高報酬且多以技術和人力為資本之特性，若引進複數表決權可使新創事業引入創投或天使基金時，仍有可能不致失去經營權，但若將來要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便不能採取複數表決權股，故新創事業是否會使用仍值得觀察。在特定事項否決權之部分，則因我國仍是傾向董事會中心主義，雖部分重大事項之議決權在股東會，但整體而言，股東會權限並不多，故此黃金特別股之實用性也是仍待觀察。另一重大開放為，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註4：修正條文第156條及第156條之1。

註5：方嘉麟主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逐條釋義》，元照出版，2016年，頁77。

註6：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02640號函釋。

註7：修正草案條文第157條。

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第1項第5款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章程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此處則可限制其僅能投資而無法參與經營，且其亦得於章程規定，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給予特定股東經營參與權，使公司權利分配更為彈性。又基於監察人為公司之監督機關，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及公司治理之需求，爰本款未允許公司以章程保障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監察人。

再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⁸。此項修法亦著重於新創事業之需求，為使新創事業創始團隊能以表決權信託契約或表決權拘束契約來強化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公司法修正草案第175條之1雖允許股東間可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然僅止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間始得為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尚無適用餘地⁹。此係由於股東間如訂有表決權拘束契約，因該等契約非一般投資人所得任意知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如允許存在此等契約，可能致投資人無法判斷其對投資產生之潛在風險，恐將侵蝕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心¹⁰。此亦表示將來透過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將表決權拘

束契約擴及至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亦應有適度的揭露機制，使一般投資人得以知悉，而可以判斷風險，透過強化透明度的方式來保障投資人。此外，本次雖將表決權拘束契約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擴及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但從各國立法例觀之，我國對於表決權拘束契約之規範仍有所不足，例如應於法條中規定不得價購，即禁止有償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以及應有一定之期限，因為若承認長期的表決權拘束契約，而造成股份和表決權長期分離，這種非常態的情況對於公司治理亦非有利¹¹，且不應損害公司重大利益，故建議草案就表決權拘束契約仍應參照外國規範，明文規定不得超過10年，且不得傷害公司重大利益，若將來擴及至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也必須強化透明度適度加以揭露。

另一彈性化修法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¹²。以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依現行法第356條之10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可1年為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為應需要，本次修法草案擴大適用範圍至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讓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得1年為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即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應於章程

註8：修正草案條文第175條之1。

註9：公司法修正草案第175條之1條：「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

註10：郭大維，〈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公營事業股權轉讓法律與政策研討會學術論文集》，2018年1月20日，頁39。

註11：陳彥良，〈經營權協議與表決權拘束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169期，2016年11月，頁26。

註12：修正草案條文第110條及第228條之1。

訂明。但此等修法並非全無疑義，公司分派盈餘，由債權人之觀點視之，公司分派盈餘之行為有可能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時，債權人之債權將受到威脅，特別是如果公司資金流動性不佳時，再進行現金股利之分派，即可能使次於公司債權之股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反而優先取得財產。故似應建立額外債權人保護措施，因我國盈餘分派制度未同時考量資金流動性問題，故可能公司帳上雖有盈餘，但實際上卻無法同時兼顧債務之清償及現金股利分派之情形，為免造成公司存續之危機，應加強對債權人之保障。由外國立法例觀之，美國模範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股利之條件有二，除公司之資產必須大於負債外，公司尚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Insolvency Test）始得為分派，即要求公司須注意於股利分派後是否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清償即將到期之債務。將來實務操作上若有發生多起侵害到債權人之情形，則本條應再行檢討加入償付能力測試之要求。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籌資一向較為困難，我國又以中小企業為主體，而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¹³。此有助於中小企業籌資。

董事會之彈性化部分，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1人或2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

事1人或2人¹⁴。依草案第192條第2項：「……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然而此次草案並未針對第206條條有相應之修正。第206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此，若要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要求，在公司設置2人董事之情況下，在準用董事會決議表決方法的前提下，勢必須由全體2人董事出席，並由全體2人董事同意方得通過相關公司議案。或有認為2員董事，因修法草案文字是「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而非「適用」，故「二人董事會議」並非董事會，董事會相關函釋並不適用在2人董事的「準董事會」，此等說法恐怕有違反「會議體」的複數制衡原則及公司治理的原理。如果該公司不願接受「會議體」的複數制衡原則，自然可以依章程選擇一人董事制度，而無庸選擇二人的「準董事會」。基此，為杜絕往後修法後之爭議，以維持商業環境與法律安定性，建議若未修正公司法第206條，仍應於同條新增經濟部之函釋見解，認為設置2人董事之公司，在準用董事會決議方法之規定上，應「由全體二人董事出席，並由全體二人董事同意議案」方屬適法而無瑕疵之決議。若不增加函釋，或者也可於立法理由中增加說明，「由全體二人董事出席，並由全體二人董事同意議案」方屬適法無瑕疵決議。

註13：修正草案條文第247條及第248條。

註14：修正草案條文第128條之1及第192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及透明化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¹⁵。草案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其立法理由可得知其借鏡於公司秘書制度，但並不強制推動，公發公司則由金管會視情形強制推行。公司治理人員之獨立性部分，其委任及去職係由董事會負責，在此結構運作下，將造成公司治理人員事實上聽命於董事會，難以期待透過公司治理人員來解決董事會之爭議。此外，身為公司高階行政主管，應屬公司內部人，其職權範圍除了行政事務外，亦可能涉及公司經營事項，因此期待公司治理人員具有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將與其地位形成本質上的衝突，將可能發生在協助董事會為經營決策的同時，又要監督自己行為的不合理情形。因此，為了避免此種現象，公開發行公司選任公司治理人員時，資格上應不得由董事兼任，須由獨立第三人擔任；在規模較小的公司方面，則因為避免增加公司成本，仍得由董事兼任，但須滿足相關主管機關發佈的公司治理人員其他獨立

與專業性規定。而民事責任上在行使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為職務負責人，而應負忠實義務與善管人注意義務。若公司治理人員違反注意義務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此時進而依公司法第23條，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惟公司治理人員之職務範圍除公司行政事項，有時亦可能有協助董事會為經營決策之情形，故公司治理人員的民事責任及是否有經營判斷原則的適用也是將來實務必須面對的問題。

股東名簿之問題在行政院草案中，僅對於股東名簿之取得有著墨，主要的問題點在於，依現行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股東雖依法可向公司請求股東名簿，然實務運作中，公司可能以各種理由拒絕提供，甚至已獲得勝訴判決，卻仍無法取得股東名簿，此對於股東權利之行使，造成極大戕害。股東除查閱與抄錄外，能否影印、光碟或其他儲存方式為之？在現行法中，亦不明確。故修法草案第210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1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第2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1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

註15：修正草案條文第215條之1。

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第四項)」並新增第210條之1：「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各界對於修法以解決實務運作中，股東以及董監事取得股東名簿之困難，均表示歡迎，但對於應否向政府申報並置於電子平台或仿照英國、香港等國家的規定，開放股東名簿供公眾查閱，各界看法不一。工商總會認為，為配合洗錢防制，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須向經濟部申報股東名冊持反對意見，並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機構工作組織(FATF)並未規定需要申報股東名冊，且建立集中資料庫勞民傷財，並有資料洩漏風險¹⁶。工商協進會亦認為，洗錢防制法賦予檢察機關有檢閱其股東名冊權利已足，故以公司法來要求公司申報股東名冊無非「多此一舉」。並進一步指出，公司法修正草案之申報股東名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無揭露名簿之必要。其也擔憂，企業股東個資外洩，恐遭國內或國

外產業競爭對手以造假、抹黑方式，對該企業產生負面影響¹⁷。另有認為投資事涉個人隱私，股東非公司負責人，不參與公司經營，倘強制揭露，可能使投資人隱身於法人股東之後，或於境外設立公司，反而更不利於資訊透明。故在草案中對舊法第210條第1項並未修正，股東名簿仍僅須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而修正第2項¹⁸，若不提提供則對代表公司之董事處以罰鍰。本文認為，此修法實有不足，在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下，公司經營之風險由股東以外之人分擔，自應使公眾了解股東為何人，倘投資人因此而以法人投資，亦應由市場做出評價，若對於完全之揭露仍有疑慮，至少政府仍應建立資訊平台，在資訊平台設置後，公司應於資訊平台上維護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將來可同時將實質受益人資訊平台同時以整合，更可達到資訊完整性，並可以提供建立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

為避免董事長專擅，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¹⁹。另一重大改改革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

註16：工商時報，公司法三大疑慮，2017年9月12日，資料來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912000069-260202>，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5日。

註17：ETtoday新聞雲，政府無視九成企業反對申報股東名簿原因竟是「上級長官要求」，2017年9月13日，資料來源：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913/1010090.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5日。

註18：「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註19：修正草案條文第203條之1。

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²⁰。此條文主要問題在於股東是否以1人為限以及是否仍須先行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其自行召集時是否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行之。「股東」之解釋是否應限於單一股東，抑或同於現行公司法第173條之實務解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其股東人數不以1人為限，故股東自不以1人為限，其理自明，再以該條立法理由觀之，「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自行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173條第1項規定，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依該條第2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依該條第4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理，爰於第1項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有逕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至於計算時點，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所持有過半數股份，究應以何時為準，已於第2項明定，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以杜爭議。雖有論者主張，本條修正草案規定與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4項規定不一致。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

係人持股比例已過半者，仍須董事會或主管機關同意，始能召開股東臨時會，使現行經營者，在收購方已取得過半股權後，仍有進行反敵意併購措施之空間。而新修正草案第173條之1規定，則不用請求董事會或主管機關許可，便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似與證交法規定發生衝突²¹。但其實這二者主要思考點不在於反併購的可能性，而是在實力原則，恐因1年以上的持股限制而無法及時召集股東會移轉經營權並對企業組織再造調整造成不便，更何況公司持股50%以上之股東，對原董事已無信賴，強以制度使之留任對公司反而更不利。公司法第173條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規定，其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草案第173條之1解釋上亦為股東共益權，而與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4項規定，則著眼於企業併購者於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逾50%之股份時，若不能召開股東會撤換原有經營者，將使企業併購之意願降低而設，二者內涵本質並不相同，而且以現行公司法而言，現行法第199條之1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第1項）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第2項）」本來股東會就可能以普通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²²，修正草案第173條之1給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

註20：修正草案條文第173條之1。

註21：經濟日報，股東臨時會召集權放寬學界憂心，2018年2月8日，資料來源：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6/2974702> (last visited 2018.02.27)。

註22：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6年12版，頁477。

股東召集股東會的途徑，自有其存在之正當性和必要性。

實質受益人名簿之備置與申報規定於草案第22條之1規定，公司應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台，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同條第3項規定，所謂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本條並規定，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²³。實質受益人制度之建立，不僅關乎我國能否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對於公司治理之強化與弊案防免均有相當之重要性。本條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過窄，與國際規範不一致，德國

洗錢法第3條規定實質受益人（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r）之定義²⁴，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或得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25%之公司股份或擁有25%以上投票權或其他同等效果之控制方式²⁵。此次草案中實質受益人之定義顯然過於狹窄²⁶，草案雖從嚴為形式認定，將持股/資本額之比例從國際標準的25%調降至10%，但除漏未規定以表決權為計算基礎外²⁷，更重要的是完全欠缺有關實質認定之規範。草案規定，公司應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台，應值贊同。設置集中申報平台為洗錢防制關鍵方法，這也是為何歐盟第4號洗錢指令²⁸以及美國國會正在審議公司透明法案（The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of 2017）²⁹均要求

註23：修正草案第22條之1規定：「（第一項）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第二項）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四項）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第五項）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二項之查核程序、方式，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前項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第六項）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第七項）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處情形。（第八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業務，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註24：Lakenberg, Das Transparenzregister nach dem neuen Geldw?schegesetz NJW?Spezial, 2017 463 ff.

註25：§ 3 Abs. 2 GwG.

註26：朱德芳、陳彥良，〈公司之透明、信賴與問責——以實質受益人規範為核心〉，《中正財經法學》第16期，2018.01，頁33-119。

註27：王志誠，〈洗錢防制法之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267期，2017年8月，頁5、11。

註28：DIRECTIVE (EU) 2015/849, Article 30.

註29：H.R.3089-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of 2017,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3089>, last visited 09.16.2017; S.1717-Corporate

應建置中央集中申報平台。德國要求所有公司應於2017年10月1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訊上傳至由德國聯邦公報出版社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透明化登記電子平台系統」。此平台由國家以企業組織形式運作，以使更具效率且避免政府組織過於肥大。平台系統資訊僅有權機關（如：執法機關為偵查犯罪、金融機構為進行法人客戶身分之查核等）及其他有正當利益之人查閱，非完全開放公眾查閱，此亦可適當對於隱私權保障和公司透明度的要求加以平衡。我國目前草案實有不足。另外，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此次草案亦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三、國際化

在國際化方面，草案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³⁰以配合我國對全球的招商政策，建構吸引世界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而且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³¹，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即依公司章程

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此將有利企業提高國際識別度和方便跨境交易。而得使用之外文種類之問題，草案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肆、結論

此次草案分別針對，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建立國際化之環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提出修法草案，值得肯定，但是相較於民間公司法修法委員會所提出之諸多建議，草案似仍相對保守，特別是在公司治理和電子化並建立資訊平台的部分，但至少公司法也往現代化邁進一大步，也期待政府能大刀闊斧開創更好的經商環境和法制並改革經營亂象，並使得新法能早日通過並能落實執法，使我國公司有更好之環境，經濟也能再創高峰。

Transparency Act of 2017,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senate-bill/1717>.

註30：修正草案條文第4條及第370條至第386條。

註31：修正草案條文第392條之1。